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5/2/1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A0000001)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../../6law/law/憲法.htm)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中華民國憲法 | 【制定日期】民國35年1月25日  【公布日期】民國36年12月25日 |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#中華民國憲法)[**〉〉**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.docx#中華民國憲法)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/憲法.htm)[**〉〉**](../S-link警察實用法令索引.docx#中華民國憲法)[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)**〉〉**[**增修現行版**](../law5/中華民國憲法B.docx)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　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　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

# 【前言】

　　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，為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

# 【章節索引】

第一章　[總綱](#_第一章__總)　§1

第二章　[人民之權利義務](#_第二章__人民之權利義務)　§7

第三章　[國民大會](#_第三章__國)　§25

第四章　[總統](#_第四章__總)　§35

第五章　[行政](#_第五章__行)　§53

第六章　[立法](#_第六章__立)　§62

第七章　[司法](#_第七章__司)　§77

第八章　[考試](#_第八章__考)　§83

第九章　[監察](#_第九章__監)　§90

第十章　[中央與地方之權限](#_第十章__中央與地方之權限)　§107

第十一章　地方制度

**》**第一節　[省](#_第十一章__地方制度)　§112

**》**第二節　[縣](#_第十一章__地方制度_1)　§121

第十二章　[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](#_第十二章__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)　§129

第十三章　基本國策

**》**第一節　[國防](#_第十三章__基本國策)　§137

**》**第二節　[外交](#_第十三章__基本國策_1)　§141

**》**第三節　[國民經濟](#_第十三章__基本國策_2)　§142

**》**第四節　[社會安全](#_第十三章__基本國策_3)　§152

**》**第五節　[教育文化](#_第十三章__基本國策_4)　§158

**》**第六節　[邊疆地區](#_第十三章__基本國策_5)　§168

第十四章　[憲法之施行及修改](#_第十四章__憲法之施行及修改)　§170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 第一章　　總　綱

## 第1條（國體）

﹝1﹞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

【國體相關/特別規定】[刑法§100-102](../law/刑法.docx#a100)

## 第2條（主權在民）

﹝1﹞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3](#a3)、[§25](#a25)

## 第3條（國民）

﹝1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【國籍相關規定】[國籍法§1-6](../law/國籍法.docx#a1)

## 第4條（國土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不適用

﹝1﹞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

【國民大會相關規定】[§25-34](#a25)＊[國民大會組織法§8](../law/國民大會組織法.docx#a8)+【國土相關規定】[刑法§100-102](../law/刑法.docx#a100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0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b3920)

## 第5條（民族平等）

﹝1﹞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【民族相關規定】[§168-169](#a168)

## 第6條（國旗）

﹝1﹞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，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【相關規定】[刑法§160](../law/刑法.docx#a160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二章　　人民之權利義務

## 第7條（平等權）

﹝1﹞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1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1)＊[釋36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65)＊[釋53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8)＊[[釋19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93)](#a174)＊[釋19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94)＊[[釋20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5)](#a174)＊[[釋21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1)](#a174)＊[釋22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4)＊[釋22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8)[＊[釋34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0)＊[釋36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65)](#a174)＊[釋40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5)＊[釋41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0)＊[釋41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2)＊[釋45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52)＊[釋48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85)【相關規定】[§3](#a3)、[§5](#a5)、[§13](#a13)、[§129](#a129)、[§159](#a159)

## 第8條（人身自由）

﹝1﹞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得拒絕之。

﹝2﹞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

﹝3﹞法院對於前項聲請，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，不得拒絕或遲延。

﹝4﹞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90)＊[釋13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0)＊[釋23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33)＊[釋38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4)＊[釋39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2)＊[釋47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71)＊[釋52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23)＊[釋52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28)＊[釋54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44)【相關規定】[法院組織法§2](../law/法院組織法.docx#a2)＊[刑事訴訟法§88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88)＊[軍事審判法§96](../law/軍事審判法.docx#a96)、[§100](../law/軍事審判法.docx#a100)＊[刑事訴訟法§71-112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71)＊[釋16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6)＊[釋24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49)＊[釋25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51)＊[釋27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1)＊[提審法§1](../law/提審法.docx#a1)、[§2](../law/提審法.docx#a2)、[§5](../law/提審法.docx#a5)、[§7](../law/提審法.docx#a7)、[§8](../law/提審法.docx#a8)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1.docx" \l "a105b19)＊[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6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3.docx#w108d536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01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b3401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c139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2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d1082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3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d1313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6.docx#w111d686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6.docx#w111b2672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3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6.docx#w111c34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7.docx#w111b1924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2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7.docx#w111b5324)＊[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0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7.docx#w112b604)＊[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3d509)

## 第9條（人民不受軍審原則）

﹝1﹞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5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50)＊[釋27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2)＊[釋43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6)【相關規定】[§140](#a140)＊[軍事審判法§2-3](../law/軍事審判法.docx#a2)＊[刑法§5-6](../law/刑法.docx#a5)＊[戒嚴法§8-10](../law/戒嚴法.docx#a8)

## 第10條（居住遷徙自由）

﹝1﹞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6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5)＊[釋34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5)＊[釋39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8)＊[釋44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43)＊[釋45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54)＊[釋51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7)＊[釋5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42)

【限制相關規定】[§23](#a23)＊[刑事訴訟法§109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109)、[§116-§117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116)、[§121-122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121)、[§146-148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146)＊[國家總動員法§24](../law/國家總動員法.docx#a24)＊[刑事訴訟法§109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109)＊[破產法§69](../law/破產法.docx#a69)＊[軍事審判法](../law/軍事審判法.docx)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1.docx#a105b10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#w109b1956)

## 第11條（表現自由）

﹝1﹞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0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05)＊[釋12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22)＊[釋16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5)＊[釋36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64)＊[釋38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0)＊[釋41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4)＊[釋45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50)

【限制相關規定】[§23](#a23)＊[戒嚴法§11](../law/戒嚴法.docx#a11)＊[國家總動員法§23](../law/國家總動員法.docx#a23)＊[刑法§153](../law/刑法.docx#a153)+【具參考價值】[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54號裁定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民事裁判03.docx#a107b01)＊[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3b342)【足資討論】[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判決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民事庭足資討論裁判.docx#w106b1160)

## 第12條（秘密通訊自由）

﹝1﹞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

【限制相關規定】[刑法§133](../law/刑法.docx#a133)、[§315](../law/刑法.docx#a315)＊[刑事訴訟法§34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34)、[§105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105)＊[戒嚴法§11](../law/戒嚴法.docx#a11)(四)＊[羈押法§28](../law/羈押法.docx#a28)＊[監獄行刑法§62](../law/監獄行刑法.docx#a62)、[§66-67](../law/監獄行刑法.docx#a66)＊[行刑累進處遇條例§54-56](../law/行刑累進處遇條例.docx#a54)＊[保安處分執行法§25](../law/保安處分執行法.docx#a25)＊[國家總動員法§23](../law/國家總動員法.docx#a23)＊[管收條例§9](../law/管收條例.docx#a9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#a107b29)＊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59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#a107b107)＊[最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8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8b3658)

## 第13條（信教自由）

﹝1﹞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4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0)+【限制相關規定】[戒嚴法§11](../law/戒嚴法.docx#a11)(二)＊[刑法§246](../law/刑法.docx#a246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921號判決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刑事裁判01.docx#a101b05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28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1b1728)

## 第14條（集會結社自由）

﹝1﹞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1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4)＊[釋37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73)＊[釋44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45)＊[釋47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79)

【限制相關規定】[國家總動員法§23](../law/國家總動員法.docx#a23)、[§27](../law/國家總動員法.docx#a27)＊[戒嚴法§11](../law/戒嚴法.docx#a11)(一)＊[刑法§149](../law/刑法.docx" \l "a149)、[§150](../law/刑法.docx#a150)、[§152](../law/刑法.docx#a152)、[§154](../law/刑法.docx#a154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3.docx#w109b2731)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3b48)

## 第15條（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）

﹝1﹞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7)＊[釋14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48)＊[釋17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72)＊[釋19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91)＊[釋20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0)＊[釋20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3)＊[釋20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4)＊[釋20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6)＊[釋21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5)＊[釋22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5)＊[釋26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3)＊[釋29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1)＊[釋31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12)＊[釋38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6)＊[釋40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0)＊[釋40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4)＊[釋40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9)＊[釋42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22)＊[釋43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2)＊[釋47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76)＊[釋48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88)＊[釋51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0)＊[釋51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1)＊[釋51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6)＊[釋51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8)＊[釋53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6)＊[釋80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108-n年.docx#r806)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#a107b96)

【生存權保障規定】[§150-151](#a150)、[§153](#a153)、[§154-157](#a154)、[§159-161](#a159)、[§169](#a169)＊[強制執行法§52-53](../law/強制執行法.docx#a52)、[§122](../law/強制執行法.docx#a122)＊[破產法§18](../law/破產法.docx#a18)、[§95](../law/破產法.docx#a95)＊[工廠法§45-46](../law/工廠法.docx#a45)＊[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§9-11](../law/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.docx#a9)＊[社會救助法§1-3](../law/社會救助法.docx#a1)＊[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§17](../law/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.docx#a17)、[§19](../law/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.docx#a19)

【工作權保障規定】[§152-154](#a152)＊[工會法](工會法.docx)＊[工廠法§26-27](../law/工廠法.docx#a26)、[§35](../law/工廠法.docx#a35)

【財產權保障規定】[§142-143](#a142)、[§146](#a146)、[§151](#a151)＊[民法§765](../law/民法.docx#a765)、[§767](../law/民法.docx#a767)、[§801-802](../law/民法.docx#a801)、[§808](../law/民法.docx#a808)＊[刑法§323-357](../law/刑法.docx#a323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" \l "w109b1956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3.docx#w111b1755)＊[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2b401)

## 第16條（請願權、訴願權及訴訟權）

﹝1﹞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

【憲法判決】[111年憲判字第20號](../law1/憲法法庭判決彙編.docx#w111c020)【相關解釋】[釋11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15)＊[釋12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28)＊[[釋15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54)](#a174)＊[釋16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0)＊[釋17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70)＊[釋18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82)＊[釋18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87)＊[釋19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92)＊[釋19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97)＊[釋20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1)＊[釋21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3)＊[釋22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0)＊[釋22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4)＊[釋22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9)＊[釋24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40)＊[釋24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43)＊[釋24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44)＊[釋25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56)＊[釋26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6)＊[釋26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9)＊[釋27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3)＊[釋28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88)＊[釋29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5)＊[釋29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7)＊[釋30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02)＊[釋31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12)＊[釋32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21)＊[釋32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23)＊[釋33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38)＊[釋36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68)＊[釋37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78)＊[釋38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2)＊[釋39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3)＊[釋39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6)＊[釋41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8)＊[釋43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0)＊[釋43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6)＊[釋43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9)＊[釋4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42)＊[釋44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48)＊[釋46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66)＊[釋50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07)＊[釋51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2)＊[釋53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3)＊[釋784號](大法官解釋108-n年.docx#r784)【相關規定】[§77](#a77)、[§132](#a132)＊[請願法§1-10](../law/請願法.docx#a1)＊[訴願法§1-3](../law/訴願法.docx#a1)＊[警察法§10](../law/警察法.docx#a10)＊[行政訴訟法§1-77](../law/行政訴訟法.docx#a1)＊[民事訴訟法](../law/民事訴訟法.docx)＊[刑事訴訟法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)＊[刑法§142-148](../law/刑法.docx#a142)【具參考價值】[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54號裁定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民事裁判03.docx" \l "a106b01)＊[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1.docx#a105b19)＊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77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#a107b68)＊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#a107b119)＊[最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8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8b3658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99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b3499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77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b3877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02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b4702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6.docx#w111d686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3.docx#w111b153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6.docx#w111b2672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7.docx#w111b1924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2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7.docx#w111b5324)＊[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19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7.docx#w112b3219)＊[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3d309)

## 第17條（參政權）

﹝1﹞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26-28](#a26)、[§34](#a34)、[§45-47](#a45)、[§64-65](#a64)、[§91](#a91)、[§93](#a93)、[§112-113](#a112)、[§123-124](#a123)、[§126](#a126)、[§129](#a129)、[§132-136](#a132)＊[憲法增修條文§2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2)、[§3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3)、[§6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6)＊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)

## 第18條（應考試服公職權）

﹝1﹞人民有應考試、服公職之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42)＊[釋15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55)＊[釋20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5)＊[釋26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8)＊[釋34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1)＊[釋41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2)＊[釋42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29)＊[釋43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3)＊[釋48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83)＊[釋49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1)

【相關規定】[§85](#a85)-86＊[公務人員考試法](../law/公務人員考試法.docx)＊[公務人員任用法](../law/公務人員任用法.docx)

## 第19條（納稅義務）

﹝1﹞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6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7)＊[釋18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80)＊[釋1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90)＊[釋19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98)＊[釋21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0)＊[釋21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7)＊[釋21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8)＊[釋21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9)＊[釋22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1)＊[釋24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41)＊[釋25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57)＊[釋31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15)＊[釋33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30)＊[釋34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6)＊[釋36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69)＊[釋38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5)＊[釋41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3)＊[釋41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5)＊[釋42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20)＊[[釋42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24)](#a174)＊[釋42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26)＊[釋43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8)＊[釋44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41)＊[釋45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58)＊[釋47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78)＊[釋49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6)＊[釋49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6)＊[釋50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00)＊[釋50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06)＊[釋51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9)＊[釋53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6)

【相關規定】[§107](#a107)、[§109-110](#a109)++【國稅相關規定】[財政收支劃分法§3](../law/財政收支劃分法.docx#a3)、[§6](../law/財政收支劃分法.docx#a6)、[§8](../law/財政收支劃分法.docx#a8)＊[所得稅法](../law/所得稅法.docx)＊[遺產及贈與稅法](../law/遺產及贈與稅法.docx)＊[關稅法](../law/關稅法.docx)＊[貨物稅條例](../law/貨物稅條例.docx)＊[菸酒稅法](../law/菸酒稅法.docx)＊[證券交易稅條例](../law/證券交易稅條例.docx)+【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稅】[財政收支劃分法§12](../law/財政收支劃分法.docx#a12)＊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](../law/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.docx)＊[印花稅法](../law/印花稅法.docx)＊[使用牌照稅法](../law/使用牌照稅法.docx)＊[土地稅法](../law/土地稅法.docx)＊[房屋稅條例](../law/房屋稅條例.docx)＊[契稅條例](../law/契稅條例.docx)＊[娛樂稅法](../law/娛樂稅法.docx)

## 第20條（兵役義務）

﹝1﹞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44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43)＊[釋4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0)＊[釋51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7)+【相關規定】[兵役法](../law/兵役法.docx)＊[妨害兵役治罪條例](../law/妨害兵役治罪條例.docx)＊[兵役法§48](../law/兵役法.docx#a48)

## 第21條（受教育之權義）

﹝1﹞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
【相關解釋】[[釋38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2)](#a174)+【相關規定】[§158-160](#a158)

## 第22條（基本人權保障）

﹝1﹞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【相關解釋】[[釋20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4)＊[釋20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6)](#a174)＊[[釋2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42)](#a174)＊[釋27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4)＊[釋27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5)＊[釋36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62)＊[釋39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9)＊[釋48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86)

【憲法判決】[111年憲判字第20號](../law1/憲法法庭判決彙編.docx#w111c020)【足資討論】[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判決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民事庭足資討論裁判.docx#w106b1160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59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" \l "a107b107)＊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#a107b119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1b2344)＊[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60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2b1060)

## 第23條（基本人權之限制）

﹝1﹞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8)＊[釋10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05)＊[釋10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06)＊[釋22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2)＊[釋22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3)＊[釋23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37)＊[釋24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40)＊[釋25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55)＊[釋27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4)＊[釋28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81)＊[釋28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84)＊[釋2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0)＊[釋29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2)＊[釋31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13)＊[釋34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5)＊[釋36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66)＊[釋38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0)＊[釋38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4)＊[釋3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0)＊[釋39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4)＊[釋39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5)＊[釋40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2)＊[釋40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4)＊[釋40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9)＊[釋41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4)＊[釋41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7)＊[釋42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23)＊[釋42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28)＊[釋43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2)＊[釋43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3)＊[釋43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9)＊[釋4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42)＊[釋44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43)＊[釋44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44)＊[釋44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45)＊[釋45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56)＊[釋46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62)＊[釋47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71)＊[釋47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76)＊[釋48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88)＊[釋4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0)＊[釋49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7)＊[釋50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05)＊[釋50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07)＊[釋51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4)＊[釋51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7)＊[釋51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18)＊[釋52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21)＊[釋52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23)＊[釋52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28)＊[釋53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1)＊[釋53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2)＊[釋53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4)＊[釋53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8)＊[釋5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42)＊[釋54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44)＊[釋54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45)

【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相關規定】[刑法§147](../law/刑法.docx#a147)、[§296-308](../law/刑法.docx#a296)、[§315](../law/刑法.docx#a315)+【避免緊急危難相關規定】[§43](#a43)＊[戒嚴法](../law/戒嚴法.docx)＊[國家總動員法](../law/國家總動員法.docx)＊[防空法](../law/防空法.docx)

【維持社會秩序相關規定】[刑法](../law/刑法.docx)＊[行政執行法](../law/行政執行法.docx)＊[貪污治罪條例](../law/貪污治罪條例.docx)＊[戶籍法§75-81](../law/戶籍法.docx#b75)＊[著作權法§30-36](../law/著作權法.docx#a30)＊[勞資爭議處理法§59-61](../law/勞資爭議處理法.docx#b59)＊[自衛槍枝管理條例](../law/自衛槍枝管理條例.docx)＊[少年事件處理法](../law/少年事件處理法.docx)＊[懲治走私條例](../law/懲治走私條例.docx)＊[海關緝私條例](../law/海關緝私條例.docx)＊[毒品危害防制條例](../law/毒品危害防制條例.docx)＊[妨害國幣懲治條例](../law/妨害國幣懲治條例.docx)

【增進公共利益所相關規定】[§142-145](#a142)＊[民法§72](../law/民法.docx#a72)、[§773-800](../law/民法.docx#a773)、[§1007](../law/民法.docx#a1007)＊[平均地權條例](../law/平均地權條例.docx)＊[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](../law/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.docx)＊[漁會法§33](../law/漁會法.docx#a33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1.docx" \l "a105b17)＊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#a107b119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01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b3401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5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d1085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c139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03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b4103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3.docx#w109b2731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3.docx#w111b1755)＊[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7.docx#w112b3132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1b2344)＊[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7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2b2574)＊[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36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3b1036)

## 第24條（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）

﹝1﹞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2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28)＊[釋46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69)＊[釋48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87)【相關規定】[§77](#a77)＊[公務員懲戒法§9](../law/公務員懲戒法.docx#b9)＊[民法§186](../law/民法.docx#a186)＊[刑法§10](../law/刑法.docx#a10)＊[§120-134](../law/刑法.docx#a120)＊[行政訴訟法§2](../law/行政訴訟法.docx#a2)＊[土地法§68](../law/土地法.docx#a68)＊[警械使用條例§11](../law/警械使用條例.docx#b11)＊[刑事補償法](../law/刑事補償法.docx)＊[國家賠償法](../law/國家賠償法.docx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三章　　國民大會

## 第25條（國民大會之地位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，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7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76)＊[釋40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1)＊[釋49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9)+【相關規定】[§4](#a4)、[§27](#a27)、[§174](#a174)

## 第26條（國大代表之名額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：

　　一、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，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，每增加五十萬人，增選代表一人。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。

　　二、蒙古選出代表，每盟四人，每特別旗一人。

　　三、西藏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　　四、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　　五、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　　六、職業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　　七、婦女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29-132](#a129)、[§134-135](#a134)＊[國民大會組織法](../law/國民大會組織法.docx)

## 第27條（國民大會之職權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　　一、選舉總統、副總統。

　　二、罷免總統、副總統。

　　三、修改憲法。

　　四、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。

﹝2﹞關於創制、複決兩權，除前項第三、第四兩款規定外，俟全國有半數之縣、市曾經行使創制、複決兩項政權時，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9)＊[釋3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0)＊[釋28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82)＊[釋29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9)＊[釋49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9)

【相關規定】[§4](#a4)、[§30](#a30)、[§46](#a46)、[§174](#a174)、[§123](#a123)、[§136](#a136)＊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](../law/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.docx)

## 第28條（國大代表任期、資格之限制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。

﹝2﹞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，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。

﹝3﹞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7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74)＊[釋7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75)＊[釋26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1)＊[釋28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88)＊[釋29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9)

## 第29條（國大常會之召集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，由總統召集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1)＊[釋2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9)＊[釋28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82)＊[釋29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9)＊[釋31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14)

## 第30條（國大臨時會之召集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召集臨時會：

　　一、依本憲法第[四十九](#a49)條之規定，應補選總統、副總統時。

　　二、依監察院之決議，對於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。

　　三、依立法院之決議，提出憲法修正案時。

　　四、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。

﹝2﹞國民大會臨時會，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，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。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，由總統召集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9)＊[釋8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85)＊[釋28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82)＊[釋29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9)＊[釋31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14)+【相關規定】[§27](#a27)、[§100](#a100)、[§174](#a174)

## 第31條（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，在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## 第32條（言論免責權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會外不負責任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2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22)＊[釋16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5)＊[釋40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1)+【相關規定】[§73](#a73)、[§101](#a101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更（一）字第2號判決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刑事裁判01.docx#a102b03)

## 第33條（不逮捕特權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代表，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中，非經國民大會許可，不得逮補或拘禁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90)【相關規定】[§74](#a74)、[§102](#a102)＊[刑事訴訟法§88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88)

## 第34條（組織、選舉、罷免及行使職權程序之法律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國民大會之組織，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，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1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17)＊[釋38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1)+【相關規定】[國民大會組織法](../law/國民大會組織法.docx)＊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1-2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1)＊[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](../law/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.docx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四章　　總　統

## 第35條（總統地位）

﹝1﹞總統為國家元首，對外代表中華民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36-44](#a36)、[§52](#a52)＊[商標法§30](../law/商標法.docx#c30)＊[刑法§116](../law/刑法.docx#a116)

## 第36條（總統統帥權）

﹝1﹞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。

## 第37條（總統公布法令權）※[增修§2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2)~不適用

﹝1﹞總統依法公布法律，發布命令，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，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70](#a170)、[§172](#a172)＊[中央法規標準法§2-7](../law/中央法規標準法.docx#a2)

## 第38條（總統締約宣戰媾和權）

﹝1﹞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，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、媾和之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2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29)+【相關規定】[§58](#a58)、[§63](#a63)、[§141](#a141)

## 第39條（總統宣布戒嚴權）

﹝1﹞總統依法宣布戒嚴，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。立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58](#a58)、[§63](#a63)、[§141](#a141)＊[戒嚴法](../law/戒嚴法.docx)

## 第40條（總統赦免權）

﹝1﹞總統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之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[釋28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83)](#a174)+【相關規定】[§58](#a58)、[§63](#a63)＊[赦免法](../law/赦免法.docx)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2.docx#a107b158)

## 第41條（總統任免官員權）

﹝1﹞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55](#a55)、[§56](#a56)、[§79](#a79)、[§84](#a84)＊[公務人員任用法](../law/公務人員任用法.docx)

## 第42條（總統授與榮典權）

﹝1﹞總統依法授與榮典。

## 第43條（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權）※[增修§2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2)~不適用

﹝1﹞國家遇有天然災害、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須為急速處分時，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依緊急命令法，發布緊急命令，為必要之處置，但須於發布命令一個月內，提交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。

【相關解釋】[[釋54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43)](../law/憲法.docx#a10)

## 第44條（權限爭議處理權）

﹝1﹞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，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，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。

【本法規定】[§57](#a57)、[§78](#a78)

## 第45條（被選舉資格）

﹝1﹞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，得被選為總統、副總統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3](#a3)

## 第46條（選舉方法）

﹝1﹞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，以[法律](../law/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.docx)定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46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68)+【相關規定】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](../law/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.docx)

## 第47條（總統副總統任期）※[增修§2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2)~不適用

﹝1﹞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1)

## 第48條（總統就職宣誓）

﹝1﹞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，誓詞如左：「余謹以至誠，向全國人民宣誓，余必遵守憲法，盡忠職務，增進人民福利，保衛國家，無負國民付託。如違誓言，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。謹誓。」

## 第49條（繼任及代行總統職權）※[增修§2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2)~不適用

﹝1﹞總統缺位時，由副總統繼任，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。總統、副總統均缺位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，並依本憲法第[三十](#a30)條之規定，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，補選總統、副總統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﹝2﹞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。總統、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41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9)+【相關規定】[§36-44](#a36)、[§55](#a55)、[§79](#a79)、[§84](#a84)、[§104](#a104)

## 第50條（代行總統職權）

﹝1﹞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，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，或選出後總統、副總統均未就職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36-44](#a36)、[§55](#a55)、[§79](#a79)、[§84](#a84)、[§104](#a104)

## 第51條（行政院長代行職權之期限）

﹝1﹞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，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49-50](#a49)

## 第52條（刑事豁免權）

﹝1﹞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8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8)+【相關規定】[刑法§100-115](../law/刑法.docx#a100)、[§27](#a27)、[§100](#a100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五章　　行　政

## 第53條（最高行政）

﹝1﹞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。

## 第54條（行政院組織）

﹝1﹞行政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各部會首長若干人，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8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7)+【相關規定】[§55-56](#a55)

## 第55條（行政院院長之任命及代理）※[增修§3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3)~停止適用

﹝1﹞行政院院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﹝2﹞立法院休會期間，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，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，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，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，徵求同意，行政院院長職務，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8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7)＊[釋41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9)

## 第56條（副院長、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任命）

﹝1﹞行政院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

## 第57條（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）※[增修§3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3)~停止適用

﹝1﹞行政院依左列規定，對立法院負責：

　　一、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立法委員在開會時，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

　　二、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。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　　三、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8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7)+【相關規定】[立法院組織法](../law/立法院組織法.docx)＊[立法院議事規則](../law3/立法院議事規則.docx)

## 第58條（行政院會議）

﹝1﹞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，由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

﹝2﹞行政院院長、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2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29)+【相關規定】[§63](#a63)、[§87](#a87)、§[127](#a127)、[§59](#a59)、[§70](#a70)、[§39](#a39)、[§40](#a40)、[§38](#a38)＊[赦免法](../law/赦免法.docx)＊[戒嚴法](../law/戒嚴法.docx)＊[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](../law3/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.docx)

## 第59條（預算案之提出）

﹝1﹞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，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57-58](#a57)、[§63](#a63)、[§70](#a70)＊[預算法](../law/預算法.docx)

## 第60條（決算之提出）

﹝1﹞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90](#a90)、[§104-105](#a104)＊[決算法](../law/決算法.docx)＊[監察院組織法](../law/監察院組織法.docx)

## 第61條（行政院組織法之制定）

﹝1﹞行政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行政院組織法](../law/行政院組織法.docx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六章　　立　法

## 第62條（最高立法機關）

﹝1﹞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，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0)＊[釋7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76)＊[[釋3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2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2)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83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8b2983)

## 第63條（立法院之職權）

﹝1﹞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2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29)＊[釋3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2)＊[釋39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1)＊[釋41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19)+【相關規定】[§55](#a55)、[§57-59](#a57)、[§70](#a70)、[§104-105](#a104)、[§111](#a111)、[§174](#a174)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83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8b2983)

## 第64條（立法委員選舉）※[增修§4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4)~不受限制

﹝1﹞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：

　　一、各省、各直轄市選出者，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，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，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。

　　二、蒙古各盟旗選出者。

　　三、西藏選出者。

　　四、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。

　　五、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。

　　六、職業團體選出者。

﹝2﹞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，以法律定之。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29-132](#a129)、[§134-135](#a134)＊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1-2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1)

## 第65條（立法委員之任期）※[增修§4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4)~不受限制

﹝1﹞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1)

## 第66條（正副院長之選舉）

﹝1﹞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立法院組織法§6](../law/立法院組織法.docx#a6)、[§16](../law/立法院組織法.docx#a16)、[§22-23](../law/立法院組織法.docx#a22)＊[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](../law3/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.docx)

## 第67條（委員會之設置）

﹝1﹞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
﹝2﹞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

【相關解釋】[[[[釋32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25)](#a174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1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25)＊[釋46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61)＊[釋48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89)+【相關規定】[立法院組織法§10-12](../law/立法院組織法.docx#a10)＊[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](../law/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.docx)

## 第68條（常會）

﹝1﹞立法院會期，每年兩次，自行集會，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，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## 第69條（臨時會）

﹝1﹞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得開臨時會：

　　一、總統之咨請。

　　二、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。

【相關規定】[立法院組織法§6](../law/立法院組織法.docx#a6)

## 第70條（增加支出預算提議之限制）

﹝1﹞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
【相關解釋】[[[釋26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4)](#a174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1)[[[＊[釋39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1)](#a174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1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1)+【相關規定】[§59](#a59)

## 第71條（關係院首長列席）

﹝1﹞立法院開會時，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)

## 第72條（公布法律）

﹝1﹞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，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，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[五十七](#a57)條之規定辦理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2)

## 第73條（言論免責權）

﹝1﹞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2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22)＊[釋16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5)＊[釋34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42)＊[[[[釋40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1)](#a174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1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1)＊[[[[釋43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5)](#a174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1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1)+【相關規定】[§32](#a32)、[§101](#a101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更（一）字第2號判決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刑事裁判01.docx#a102b03)

## 第74條（不逮捕特權）※[增修§4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4)~停止適用

﹝1﹞立法委員，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90)+【相關規定】[§102](#a102)、[§33](#a33)＊[刑事訴訟法§88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88)

## 第75條（立委兼任官吏之禁止）

﹝1﹞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)＊[釋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4)＊[釋2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2)＊[釋2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4)＊[釋2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5)＊[釋3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0)+【相關規定】[§103](#a103)

## 第76條（立法院組織法之制定）

﹝1﹞立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立法院組織法](../law/立法院組織法.docx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七章　　司　法

## 第77條（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）

﹝1﹞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，及公務員之懲戒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)＊[釋8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86)＊[釋17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75)＊[釋29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8)＊[釋38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2)＊[釋39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92)＊[釋43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36)＊[釋53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0)

【相關規定】[§78](#a78)、[§114-115](#a114)、[§117](#a117)、[§171](#a171)、[§173](#a173)

## 第78條（司法院之法律解釋權）

﹝1﹞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)＊[釋17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74)＊[釋18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85)＊[釋18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88)＊[釋37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71)

【相關規定】[§114](#a114)、[§117](#a117)、[§171](#a171)、[§173](#a173)＊[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)＊[增修§5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5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5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d1085)

## 第79條（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之任命）※[增修§5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5)~不適用

﹝1﹞司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﹝2﹞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，掌理本憲法第[七十八](#a78)條規定事項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6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2)＊[釋54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41)+【相關規定】[§115](#a115)＊[司法院組織法§4-5](../law/司法院組織法.docx#b4)、[§8](../law/司法院組織法.docx#b8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5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d1085)

## 第80條（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）

﹝1﹞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)＊[釋3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8)＊[釋13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37)＊[釋16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2)＊[釋21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6)＊[釋37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71)＊[釋53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0)＊[釋53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9)

【相關規定】[§7](#a7)、[§139](#a139)、[§170](#a170)、[§137](#a137)、[§88](#a88)＊[審計法§10](../law/審計法.docx#a10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侵上訴字第316號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刑事裁判03.docx#a104b04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5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d1085)＊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7.docx#w111b1924)

## 第81條（法官之保障）※[增修§5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5)~不適用

﹝1﹞法官為終身職，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，不得免職，非依法律，不得停職、轉任或減俸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)＊[釋16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2)＊[釋53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9)

【相關規定】[公務人員退休法](../law/公務人員退休法.docx)＊[司法人員人事條例](../law/司法人員人事條例.docx)＊[公務員懲戒法](../law/公務員懲戒法.docx)＊[民事訴訟法§597-624](../law/民事訴訟法.docx#a597)＊[民法§14-15](../law/民法.docx#a14)

## 第82條（法院組織法之制定）

﹝1﹞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53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9)+【相關規定】[司法院組織法](../law/司法院組織法.docx)＊[法院組織法](../law/法院組織法.docx)＊[行政法院組織法](../law/行政法院組織法.docx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八章　　考　試

## 第83條（考試院之地位及職權）※[增修§6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6)~不適用

﹝1﹞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、任用、銓敘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保障、褒獎、撫卹、退休、養老等事項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5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55)＊[釋24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46)＊[釋28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80)

## 第84條（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命）※[增修§6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6)~不適用

﹝1﹞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若干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考試院組織法§5](../law/考試院組織法.docx#a5)、[§7](../law/考試院組織法.docx#a7)、[§8](../law/考試院組織法.docx#a8)、[§3](../law/考試院組織法.docx#a3)、[§4](../law/考試院組織法.docx#a4)用

## 第85條（公務員之考選）※[增修§6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6)~停止適用

﹝1﹞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制度，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，分區舉行考試。非經考試及格者，不得任用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5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55)＊[釋27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8)＊[釋40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5)+【相關規定】[公務人員考試法](../law/公務人員考試法.docx)＊[公務人員任用法](../law/公務人員任用法.docx)

## 第86條（應受考銓之資格）

﹝1﹞左列資格，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：

　　一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

　　二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。

【相關解釋】[[釋35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52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52)＊[[釋36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60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52)＊[釋45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53)＊[[釋54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47)](../law/憲法.docx#a10)

【相關規定】[公務人員任用法](../law/公務人員任用法.docx)＊[律師法](../law/律師法.docx)＊[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](../law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.docx)

## 第87條（法律案之提出）

﹝1﹞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)

## 第88條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）

﹝1﹞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80](#a80)＊[審計法§10](../law/審計法.docx#a10)

## 第89條（考試院組織法之制定）

﹝1﹞考試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考試院組織法](../law/考試院組織法.docx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九章　　監　察

## 第90條（監察院之地位及職權）※[增修§4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4)、[增修§7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7)~不適用

﹝1﹞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)＊[釋7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76)＊[釋23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35)＊[釋26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2)+【相關規定】[§79](#a79)、[§84](#a84)＊[監察法](../law/監察法.docx)＊[審計法](../law/審計法.docx)

## 第91條（監委之選舉）※[增修§7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7)~停止適用

﹝1﹞監察院設監察委員，由各省市議會、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。其名額分配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　　一、每省五人。

　　二、每直轄市二人。

　　三、蒙古各盟旗共八人。

　　四、西藏八人。

　　五、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。

## 第92條（正副院長之選舉）※[增修§7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7)~停止適用

﹝1﹞監察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監察委員互選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監察院組織法§6-7](../law/監察院組織法.docx#a6)

## 第93條（監察委員之任期）※[增修§7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7)~停止適用

﹝1﹞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1)

## 第94條（同意權之行使）

﹝1﹞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79](#a79)、[§84](#a84)

## 第95條（調查權之行使）

﹝1﹞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，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2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25)+【相關規定】[監察法§26-30](../law/監察法.docx#a26)+＊[增修§7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7)

## 第96條（委員會之設置）

﹝1﹞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，分設若干委員會，調查一切設施，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1)+【相關規定】[監察法§26-30](../law/監察法.docx#a26)

## 第97條（糾正權、糾舉權、及彈劾權之行使）

﹝1﹞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，促其注意改善。

﹝2﹞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，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，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，如涉及刑事，應移送法院辦理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4)＊[釋3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3)+【糾正案相關規定】[監察法§1-2](../law/監察法.docx#a1)、[§24-25](../law/監察法.docx#a24)＊[監察法施行細則§18-22](../law3/監察法施行細則.docx#a18)

【糾舉案相關規定】[監察法§1-2](../law/監察法.docx#a1)、[§19-23](../law/監察法.docx#a19)＊[監察法施行細則§15-17](../law3/監察法施行細則.docx#a15)+【彈劾案相關規定】[§98-100](#a98)＊[監察法§1-2](../law/監察法.docx#a1)、[§5-18](../law/監察法.docx#a5)

【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相關規定】[§100](#a100)、[§30](#a30)＊[監察法§5](../law/監察法.docx#a5)+【相關規定】[增修§7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7)

## 第98條（彈劾案之提出）※[增修§7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7)~不受限制

﹝1﹞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，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，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，始得提出。

## 第99條（司法考試人員之彈劾）

﹝1﹞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，適用本憲法第[九十五](#a95)條、第[九十七](#a97)條及第[九十八](#a98)條之規定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95-98](#a95)

## 第100條（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）※[增修§4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4)~不適用

﹝1﹞監察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，向國民大會提出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27](#a27)、[§30](#a30)

## 第101條（言論免責權）※[憲法增修§7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7)~停止適用

﹝1﹞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

【相關解釋】[[釋165號](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5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+【相關規定】[§32](#a32)、[§73](#a73)【具參考價值】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更（一）字第2號判決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刑事裁判01.docx#a102b03)

## 第102條（不逮捕特權）※[憲法增修§7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7)~停止適用

﹝1﹞監察委員，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監察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【相關解釋】[§33](#a33)、[§74](#a74)+【相關規定】[刑事訴訟法§88](../law/刑事訴訟法.docx#a88)

## 第103條（監委兼職之禁止）

﹝1﹞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75](#a75)+【相關解釋】[釋1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5)＊[釋1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7)＊[釋1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9)＊[釋2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0)＊[釋8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81)＊[釋12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20)＊[釋207號](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7)

## 第104條（審計長之任命）

﹝1﹞監察院設審計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5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57)

## 第105條（決算之審核及報告）

﹝1﹞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，依法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

## 第106條（監察院組織法之制定）

﹝1﹞監察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監察院組織法](../law/監察院組織法.docx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第十章　　中央與地方之權限

## 第107條（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）

﹝1﹞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：

　　一、外交。

　　二、國防與國防軍事。

　　三、[國籍法](../law/國籍法.docx)及刑事、民事、商事之法律。

　　四、司法制度。

　　五、航空、國道、國有鐵路、航政、郵政及電政。

　　六、中央財政與國稅。

　　七、國稅與省稅、縣稅之劃分。

　　八、國營經濟事業。

　　九、幣制及國家銀行。

　　十、度量衡。

　　十一、國際貿易政策。

　　十二、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。

　　十三、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3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34)＊[釋23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35)＊[釋27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7)+【相關規定】[§141](#a141)、[§137-140](#a137)、[§144](#a144)

## 第108條（中央立法事項）※[增修§9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9)~第一項第一款不受限制

﹝1﹞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：

　　一、省縣自治通則。

　　二、行政區劃。

　　三、森林、工礦及商業。

　　四、教育制度。

　　五、銀行及交易所制度。

　　六、航業及海洋漁業。

　　七、公用事業。

　　八、合作事業。

　　九、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。

　　十、二省以上之水利、河道及農牧事業。

　　十一、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、任用、糾察及保障。

　　十二、土地法。

　　十三、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。

　　十四、公用徵收。

　　十五、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。

　　十六、移民及墾殖。

　　十七、警察制度。

　　十八、公共衛生。

　　十九、振濟、撫卹及失業救濟。

　　二十、有關文化之古籍、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

﹝2﹞前項各款，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，得制定單行法規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6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0)＊[釋30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07)【相關法規】第一項第十七款~[警察法](警察法.docx)

## 第109條（省立法事項）※[增修§9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9)~不受限制

﹝1﹞左列事項，由省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縣執行之：

　　一、省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
　　二、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
　　三、省市政。

　　四、省公營事業。

　　五、省合作事業。

　　六、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
　　七、省財政及省稅。

　　八、省債。

　　九、省銀行。

　　十、省警政之實施。

　　十一、省慈善及公益事項。

　　十二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
﹝2﹞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省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。

﹝3﹞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，其經費不足時，經立法院議決，由國庫補助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7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7)＊[釋30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07)

## 第110條（縣立法並執行事項）

﹝1﹞左列事項，由縣立法並執行之：

　　一、縣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
　　二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
　　三、縣公營事業。

　　四、縣合作事業。

　　五、縣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
　　六、縣財政及縣稅。

　　七、縣債。

　　八、縣銀行。

　　九、縣警衛之實施。

　　十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。

　　十一、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。

﹝2﹞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縣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7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7)+【相關規定】[地方制度法§19](../law/地方制度法.docx#a19)

## 第111條（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）

﹝1﹞除第[一百零七](#a107)條、第[一百零八](#a108)條、第[一百零九](#a109)條及第[一百十](#a110)條列舉事項外，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，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，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，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。有爭議時，由立法院解決之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1)〉〉

# 第十一章　　地方制度　　第一節　　省

## 第112條（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與權限）※[增修§9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9)~不受限制

﹝1﹞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省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法抵觸。

﹝2﹞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6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0)

## 第113條（省自治法與立法權）※[增修§9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9)~不受限制

﹝1﹞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：

　　一、省設省議會，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。

　　二、省設省政府，置省長一人，省長由省民選舉之。

　　三、省與縣之關係。

﹝2﹞屬於省之立法權，由省議會行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6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0)

## 第114條（省自治法之司法審查）※[增修§9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9)~不受限制

﹝1﹞省自治法制定後，須即送司法院。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，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。

## 第115條（自治法施行中障礙之解決）※[增修§9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9)~不受限制

﹝1﹞省自治法施行中，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，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，由行政院院長、立法院院長、司法院院長、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，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，提出方案解決之。

## 第116條（省法規與國家法律之關係）

﹝1﹞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29-132](#a129)

## 第117條（省法規牴觸法律之解釋）

﹝1﹞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§2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2)

## 第118條（直轄市之自治）

﹝1﹞直轄市之自治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5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58)＊[釋25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59)+【相關規定】[地方制度法§18](../law/地方制度法.docx#a18)

## 第119條（蒙古盟旗之自治）

﹝1﹞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，以法律定之。

## 第120條（西藏自治之保障）

﹝1﹞西藏自治制度，應予以保障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1)〉〉

# 第十一章　　地方制度　　第二節　　縣

## 第121條（縣自治）

﹝1﹞縣實行縣自治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08](#a108)＊[地方制度法§19](../law/地方制度法.docx#a19)

## 第122條（縣民代大會與縣自治法之制定）※[增修§9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9)~不受限制

﹝1﹞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縣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。

【相關規定】[地方制度法§19](../law/地方制度法.docx#a19)

## 第123條（縣民參政權）

﹝1﹞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，依法律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，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，依法律行使選舉、罷免之權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29-136](#a129)

## 第124條（縣議會組成及職權）

﹝1﹞縣設縣議會，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。

﹝2﹞屬於縣之立法權，由縣議會行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8)+【相關規定】[地方制度法§33](../law/地方制度法.docx#a33)

## 第125條（縣規章與法律或省法規之關係）

﹝1﹞縣單行規章，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38)+【相關規定】[地方制度法§30](../law/地方制度法.docx#a30)＊[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§4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4)

## 第126條（縣長之選舉）

﹝1﹞縣設縣政府，置縣長一人。縣長由縣民選舉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29-136](#a129)

## 第127條（縣長之職權）

﹝1﹞縣長辦理縣自治，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。

## 第128條（市自治）

﹝1﹞市準用縣之規定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1)〉〉

# 第十二章　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

## 第129條（選舉之方法）

﹝1﹞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26-27](#a26)、[§45-46](#a45)、[§62](#a62)、[§64](#a64)、[§66](#a66)、[§91-92](#a91)、[§112-113](#a112)、[§123-124](#a123)、[§126](#a126)

【別有規定】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](../law/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.docx)＊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3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3)

## 第130條（選舉及被選舉年齡）

﹝1﹞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。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90)+【相關規定】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4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4)、[§14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14)、[§45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45)、[§24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24)

## 第131條（競選公開原則）

﹝1﹞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，一律公開競選。

【相關規定】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§36](../law/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.docx#b36)＊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40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40)

## 第132條（選舉公正之維護）

﹝1﹞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。選舉訴訟，由法院審判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刑法§142-148](../law/刑法.docx#a142)＊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§96](../law/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.docx#b96)＊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93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93)

## 第133條（罷免權）

﹝1﹞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3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31)+【相關規定】§[17](#a17)、[§27](#a27)、[§34](#a34)、[§52](#a52)、[§123](#a123)＊[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§70](../law/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.docx#b70)＊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75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75)

## 第134條（婦女名額保障）

﹝1﹞各種選舉，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，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26](#a26)、[§64](#a64)＊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67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67)

## 第135條（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代之選舉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~停止適用

﹝1﹞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，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§16](../law/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docx#b16)

## 第136條（創制複決權之行使）

﹝1﹞創制、複決兩權之行使，以法律定之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3)〉〉

# 第十三章　　基本國策　　第一節　　國　防

## 第137條（國防目的及組織）

﹝1﹞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保衛國家安全，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。

﹝2﹞國防之組織，以[法律](../law/國防部組織法.docx)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07](#a107)

## 第138條（軍隊國家化~軍人超然）

﹝1﹞全國陸海空軍，須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80](#a80)、[§88](#a88)、[§139](#a139)

## 第139條（軍隊國家化~軍人不干政）

﹝1﹞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9](#a9)

## 第140條（軍人兼任文官文禁止）

﹝1﹞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5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50)+【相關規定】[§9](#a9)＊[軍事審判法§2-3](../law/軍事審判法.docx#a2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3)〉〉

# 第十三章　　基本國策　　第二節　　外　交

## 第141條（外交宗旨）

﹝1﹞中華民國之外交，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平等互惠之原則，敦睦邦交，尊重條約及[聯合國憲章](../law2/聯合國憲章.docx)，以保護僑民權益，促進國際合作，提倡國際正義，確保世界和平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07](#a107)、[§151](#a151)、[§167](#a167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3)〉〉

# 第十三章　　基本國策　　第三節　　國民經濟

## 第142條（國民經濟基本原則）

﹝1﹞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，實施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，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45](#a145)＊[平均地權條例](../law/平均地權條例.docx)

## 第143條（土地政策）

﹝1﹞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。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，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。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，政府並得照價收買。

﹝2﹞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

﹝3﹞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，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，歸人民共享之。

﹝4﹞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，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，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18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80)＊[釋19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90)＊[釋21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5)＊[釋33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36)＊[釋40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09)＊[釋53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34)【相關規定】民法[§765](../law/民法.docx#a765)、[§773](../law/民法.docx#a773)、[§800](../law/民法.docx#a800)＊[土地法](../law/土地法.docx)＊[土地稅法](../law/土地稅法.docx)＊[平均地權條例](../law/平均地權條例.docx)＊[礦業法](../law/礦業法.docx)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12b401)

## 第144條（獨佔性企業公營原則）

﹝1﹞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，以公營為原則。其經法律許可者，得由國民經營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7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70)+【相關規定】[§107](#a107)＊[公平交易法§9](../law/公平交易法.docx#b9)＊[國營事業管理法](../law/國營事業管理法.docx)＊[礦業法](../law/礦業法.docx)＊[鐵路法](../law/鐵路法.docx)＊[郵政法](../law/郵政法.docx)＊[電信法](../law/電信法.docx)＊[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](../law/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.docx)＊[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](../law/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.docx)＊[民用航空法](../law/民用航空法.docx)

## 第145條（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）

﹝1﹞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，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，應以法律限制之。

﹝2﹞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。

﹝3﹞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，應受國家之獎勵、指導及保護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1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14)+【相關規定】[合作社法](../law/合作社法.docx)

## 第146條（發展農業）

﹝1﹞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，以興修水利，增進地力，改善農業環境，規劃土地利用，開發農業資源，促成農業之工業化。

【相關規定】[水利法](../law/水利法.docx)＊[農業發展條例](../law/農業發展條例.docx)＊[農地重劃條例](../law/農地重劃條例.docx)

## 第147條（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）

﹝1﹞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，對於貧瘠之省，應酌予補助。

﹝2﹞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，對於貧瘠之縣，應酌予補助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69](#a169)＊[財政收支劃分法§30-33](../law/財政收支劃分法.docx#a30)

## 第148條（貨暢其流）

﹝1﹞中華民國領域內，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。

## 第149條（金融機構之管理）

﹝1﹞金融機構，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。

【相關規定】[銀行法](../law/銀行法.docx)＊[保險法](../law/保險法.docx)

## 第150條（普設平民金融機）

﹝1﹞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，以救濟失業。

## 第151條（發展僑民經濟事業）

﹝1﹞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41](#a141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3)〉〉

# 第十三章　　基本國策　　第四節　　社會安全

## 第152條（人盡其才）

﹝1﹞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0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06)+【相關規定】[§15](#a15)、[§150](#a150)

## 第153條（勞工及農民之保護）

﹝1﹞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，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。

﹝2﹞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，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，予以特別之保護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7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73)＊[釋42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22)＊[釋42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424)＊[釋45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56)＊[釋54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549)【相關規定】[工會法](../law/工會法.docx)＊[工廠法](../law/工廠法.docx)＊[勞工保險條例](../law/勞工保險條例.docx)＊[職業安全衛生法](../law/職業安全衛生法.docx)＊[勞動基準法](../law/勞動基準法.docx)＊[勞資爭議處理法](../law/勞資爭議處理法.docx)＊[土地法](../law/土地法.docx)＊[農會法](../law/農會法.docx)＊[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](../law/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.docx)

## 第154條（勞資關係）

﹝1﹞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，發展生產事業。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，以法律定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勞資爭議處理法](../law/勞資爭議處理法.docx)

## 第155條（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）

﹝1﹞國家為謀社會福利，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。人民之老弱殘廢，無力生活，及受非常災害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47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72)+【相關規定】[全民健康保險法](../law/全民健康保險法.docx)＊[公教人員保險法](../law/公教人員保險法.docx)＊[勞工保險條例](../law/勞工保險條例.docx)＊[社會救助法](../law/社會救助法.docx)＊[老人福利法](../law/老人福利法.docx)＊[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](../law/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.docx)

## 第156條（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）

﹝1﹞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，並實施婦女、兒童福利政策。

【相關規定】[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](../law/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.docx)【足資討論】[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66號判決](../law1/高院暨所屬法院刑事庭足資討論裁判.docx" \l "w108b266)

## 第157條（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）

﹝1﹞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，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47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72)+【相關規定】[優生保健法](../law/優生保健法.docx)＊[精神衛生法](../law/精神衛生法.docx)＊[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](../law/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.docx)＊[傳染病防治法](../law/傳染病防治法.docx)＊[全民健康保險法](../law/全民健康保險法.docx)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3)〉〉

# 第十三章　　基本國策　　第五節　　教育文化

## 第158條（教育文化之目標）

﹝1﹞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，自治精神，國民道德，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。

【相關法規】[專科學校法](../law/專科學校法.docx)

## 第159條（教育機會平等原則）

﹝1﹞國民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。

【相關法規】[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](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.docx)

## 第160條（基本教育及補習教育）

﹝1﹞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，由政府供給書籍。

﹝2﹞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藉亦由政府供給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21](#a21)＊[國民教育法](../law/國民教育法.docx)＊[強迫入學條例](../law/強迫入學條例.docx)＊[補習及進修教育法](../law/補習及進修教育法.docx)

## 第161條（獎學金之設置）

﹝1﹞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，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。

## 第162條（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）

﹝1﹞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80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80)+【相關規定】[大學法](../law/大學法.docx)＊[專科學校法](../law/專科學校法.docx)＊[私立學校法](../law/私立學校法.docx)＊[廣播電視法](../law/廣播電視法.docx)

## 第163條（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）

﹝1﹞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，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，由國庫補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，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社會教育法](../law/社會教育法.docx)＊[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](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.docx)

## 第164條（教育文化經費之比例與專款之保障）※[增修§10](../law/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0)~不受限制

﹝1﹞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，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，應予以保障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77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77)＊[釋23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31)＊[釋25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58)＊[釋46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63)

## 第165條（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）

﹝1﹞國家應保障教育、科學、藝術工作者之生活，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，隨時提高其待遇。

【相關規定】[文化藝術獎助條例](../law/文化藝術獎助條例.docx)

## 第166條（科學發明與創造之保障、古蹟、古物之保護）

﹝1﹞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，並保護有關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之古蹟、古物。

【相關規定】[文化資產保存法](../law/文化資產保存法.docx)

## 第167條（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）

﹝1﹞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，予以獎勵或補助：

　　一、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
　　二、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
　　三、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。

　　四、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3)〉〉

# 第十三章　　基本國策　　第六節　　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

## 第168條（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）

﹝1﹞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土地，應予以合法之保障，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，特別予以扶植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119-120](#a119)

## 第169條（邊疆事業之扶助）

﹝1﹞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水利、衛生及其他經濟、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，並扶助其發展，對於土地使用，應依其氣候、土壤性質，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，予以保障及發展。

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13)〉〉

# 第十四章　　憲法之施行及修改

## 第170條（法律之意義）

﹝1﹞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

【相關規定】[§26](#a26)、[§34](#a34)、[§46](#a46)、[§61](#a61)、[§76](#a76)、[§82](#a82)、[§89](#a89)、[§106-110](#a106)、[§112](#a112)、[§118-119](#a118)、[§134-137](#a134)、[§145](#a145)、[§153-154](#a153)、[§174](#a174)＊[中央法規標準法§2](../law/中央法規標準法.docx#a2)、[§4-6](../law/中央法規標準法.docx#a4)

## 第171條（法律之位階性1）

﹝1﹞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

﹝2﹞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37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71)+【相關規定】[§78](#a78)、[§173](#a173)＊[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§2-6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2)、[§9-14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9)、[§17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17)

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b2915)＊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5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d1085)

## 第172條（法律之位階性2）

﹝1﹞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9)＊[[釋14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48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＊[[釋15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53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＊[[釋156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56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＊[[釋16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69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＊[[釋18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85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＊[[釋19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93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＊[[釋23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39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＊[[釋24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241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＊[釋268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268)

【相關規定】[§78](#a78)＊[中央法規標準法§7](../law/中央法規標準法.docx#a7)＊[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§2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2)、[§4-5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4)、[§7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7)

## 第173條（憲法之解釋）

﹝1﹞憲法之解釋，由司法院為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2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2)＊[[釋183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61-78年.docx#r183)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131)＊[釋371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71)【具參考價值】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5號裁定](../law1/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04.docx#w109d1085)

【相關規定】[§73](#a73)、[§78](#a78)、[§171](#a171)＊[司法院組織法](../law/司法院組織法.docx)＊[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§4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4)、[§6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6)、[§9-13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9)、[§17](../law/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.docx#a17)

## 第174條（修憲程序）※[增修§1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)、[增修§12](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.docx#b12)~不適用

﹝1﹞憲法之修改，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　　一、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，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，得修改之。

　　二、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擬定憲法修正案，提請國民大會複決。此項憲法修正案，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。

【相關解釋】[釋85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38-60年.docx#r85)＊[釋314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79-86年.docx#r314)＊[釋499號](../law/大法官解釋87-91年.docx#r499)+【相關規定】[§27](#a27)、[§29](#a29)、[§174](#a174)、[§29-30](#a29)

## 第175條（憲法實施程序與施行程序之制定）

﹝1﹞本憲法規定事項，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，以法律定之。

﹝2﹞本憲法[施行之準備程序](../law3/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.docx)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